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現澄清於年度業績公佈之英文稿第 3 頁底及中文稿第 3 頁出現非重大文書錯誤。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面收益總額應是港幣 192,467,000 元，但不慎列為港幣 194,467,000 元。另外，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面虧損總額應是港幣 162,342,000 元，但不慎列為港幣 162,022,000 元。

相關之數字的更正及重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2,481	27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800	(274,321)
	<u>172,281</u>	<u>(160)</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8,549	27,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7	(189,763)
	<u>20,186</u>	<u>(162,182)</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2,467</u>	<u>(162,342)</u>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